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旅舍簡介

1) **位置**：旅舍設於和隆街 3 號信平大廈。位處澳門市中心的主要商業及購物區荷蘭園大馬路。遊覽、飲食及購物都非常方便，比鄰的名勝古蹟眾多，前往如大三巴牌坊、聖母玫瑰堂等景點，只需步行 10 至 15 分鐘；而像新葡京、永利這些酒店，以及二龍喉公園及松山等休憩地方亦只需步行 20 至 25 分鐘。鄰近亦有多所學校及教會機構，方便進行交流及探訪活動。

生活配套設施齊全，飲食有泰、葡、意、滬、粵等不同菜式可供選擇，可謂各適其式，豐儉由人。購物及生活服務方面則有 24 小時便利店、超級市場、街市、沖印店、理髮店、銀行等，令人可於最短時間內得到所需物品及服務。

2) **交通**：旅舍位處市中心，交通快捷方便，乘搭計程車到澳門碼頭只需 15 分鐘，到拱北關閘也只需 25 分鐘。住客亦可於附近公共汽車站乘坐公共汽車直達澳門各處。

3) **設施**：除 3 樓為活動室外，旅舍的其餘五層均為房間，為住客提供自成一角的住宿環境。旅舍分別設有 12 人房共三間；10 人房、4 人房、2 人房各一間。每日可最多供 52 人住宿。每個樓層均有提供冷熱水之浴室、無線上網、空調等。活動室更設有電視機、冰箱及微波爐等供免費使用。

4) **服務**：旅舍設有管理人員，負責旅舍管理工作。

5) **費用**：平常日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圓正(MOP 200)，星期五、六及特別節假日每人每晚澳門幣貳佰貳拾圓正(MOP 220)。

6) **聯絡方法**：

聯絡處地址：澳門荷蘭園二馬路 6-6E 號友聯大廈 2 樓 M 室

電話：(853)28302600

傳真：(853)28302914

e-mail：secretariat@ymca.org.mo

website：www.ymca.org.mo

租用申請方法及注意事項

租用申請方法

- 1) 本旅舍只接受團體申請租用，凡註冊之社團、教會、學校、工商機構等皆可申請。
- 2) 入住者須為本會會員/會友，若非會員/會友，須申請成為臨時會員/會友，費用全免。
- 3) 申請團體每天租用人數最少需為六人或以上，並需填寫「租用申請表」，且最少於租用日期前二十日郵寄、傳真或電郵予本會。
- 4) 經批准的租用申請，申請團體須於租用日期前十四日把所需費用送交本會以落實租用申請，否則以自動放棄論。如以支票付費，抬頭人請寫「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租用申請變更

- 1) 如入住人數較原來申請為多，須於入住前七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批准後，需補繳一切費用，若臨時增加，恕不接待。
- 2) 如欲取消全部或部份宿位，需於入住前七日派員帶同申請表格及費用收據到本會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可獲取消宿位已繳費用的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恕不退回。所有取消宿位之申請若未能於入住前七日辦理，恕不獲任何退款。
- 3) 如因遇上三號或以上颱風取消住宿申請，請在七天內帶同申請表格及收據到本會，重新安排住宿期或退回已繳住宿費，逾期恕不辦理。
- 4) 如欲延後住宿期，請於入住前七日辦理有關手續，逾期者將不獲任何退款，延後住宿期以一次為限。本會並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延期的申請。

旅舍入住安排

- 1) 旅舍的辦理入住手續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離舍時間為每日上午十二時前。
- 2)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舍友須服從管理人員的指示及遵守入住守則。
- 3) 如舍友違反管理人員指示或入住守則，經勸喻無效時，管理人員有權即時終止團體的旅舍使用權，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4) 在住宿期內若遇上三號或以上颱風，租用團體負責人可考慮是否離舍。若離舍時住宿期尚未結束，則可獲退回餘下住宿期的費用。
- 5) 如入住當日上午十二時澳門地理暨氣象局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本澳居民請勿入住，若是外地來澳團體請先致電本會再作安排。

重要聲明

- 1) 本會保留拒絕批准租用申請之權利而不必聲明理由。
- 2) 本會保留取消已批准租用申請之權利，並盡快通知有關租用團體，及發還已交之一切費用。
- 3) 本會有權決定同一日共同使用本旅舍團體的數目，而無須得到租用團體的同意。
- 4) 各項規章及收費如有更改調整，以本會之最新公佈及規定為準。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旅舍租用申請表

申請機構：_____ 租用負責人：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租用日期 | | 男性 人數 | 女性 人數 | 總人數 | 入住宿友 | | |
|-------|------|----------|----------|-----|--------|---|---|
| 入住日期 | 離舍日期 | | | | 年齡 | 男 | 女 |
| 月 日 | 月 日 | | | | 18歲及以下 | | |
| 月 日 | 月 日 | | | | 18至60歲 | | |
| 月 日 | 月 日 | | | | 60歲以上 | | |
| 其他事項： | | | | | 合 共 | | |

本團體所有成員同意遵守「旅舍入住守則」及管理人員之一切指示，並同意租用旅舍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概由本人等自行負責。

本團體所有成員同意入住時須為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會員/會友，非會員/會友的成員同意遞交入住登記資料用作申請成為臨時會員/會友之用。

團體印鑑：_____ 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注意事項：

- 1)申請表須於租用日期二十日或之前填妥交回，逾期恕不受理。
- 2)租用旅舍費用請於租用日期前十四天繳交。(如用支票付費，抬頭人請寫「澳門基督教青年會」。)
- 3)辦理入住手續時間：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離舍時間：上午十二時前。
- 4)各項規章及收費如有更改調整，以本會之最新公佈及規定為準，租用機構需依新規定補交費用。
- 5)若租用團體有特別事項要求，如要求安排指定房間等，可於「其他事項」欄內填上。

| 此欄由本會填寫 | |
|--------------|-----------------------|
| 同意租用 [] | 不同意租用 [] |
| 租用旅舍費用：_____ | |
| 日期：_____ | 批核者簽署：_____ |
| 收款人：_____ | 收條號碼：_____ 收款日期：_____ |



旅舍入住守則

- 1) 旅舍設有管理人員，舍友須遵守入住守則及服從旅舍管理人員的指示。
- 2) 旅舍的辦理入住手續時間為當日下午二時半至六時，晚上九時至十二時，離舍時間為當日上午十二時前。
- 3) 旅舍的鎖匙及密碼只供舍友使用，舍友需妥善保管，不得將本旅舍鎖匙及密碼轉交或告知任何非舍友的第三者。
- 4) 舍友不得擅自變更房間編配安排及任意搬移傢俱。
- 5) 舍友個人物品須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旅舍恕不負責。
- 6) 旅舍房間內禁止進食、吸煙、飲酒，並請保持地方整齊清潔。
- 7) 舍友務請守禮自重，除旅舍房間內，公共地方請勿穿著睡衣褲，以維觀瞻。切勿進入異性舍友房間。
- 8) 旅舍晚上十一時後為休息時間，須停止一切活動及保持安靜。
- 9) 旅舍範圍禁止一切博彩或違反本澳法律的行為，擾亂公共秩序之任何活動，違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10) 三樓活動室內設備以共同使用為基本原則。希望舍友能秉持謙讓、侍奉的精神，讓有急需使用設備者優先使用。
- 11)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資源，旅舍電燈、水、冷氣及熱水爐等設備，舍友使用完畢或外出時，請檢查是否關好。
- 12) 請愛護旅舍內之設施及用品，如遇損壞，請立即通知旅舍管理人員。由舍友導致之損壞，舍友須照市價賠償。
- 13) 未經旅舍管理人員同意，不可懸掛或張貼任何旗幟及標誌。
- 14) 離開旅舍前，請將旅舍內的垃圾清理好，床鋪傢俱等擺放原位，關閉窗門，檢查各水電掣是否關妥及將大門關好，將旅舍鎖匙或借用物品交還本會辦事處。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旅舍入住登記資料及聲明

機構名稱：_____ 租用負責人：_____

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入住舍友資料：

| 編號 | 姓名 | 證件號碼 | 年齡 | 性別 | 房間編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 | |
| 29 | | | | | |
| 30 | | | | | |

2) 茲聲明本團體和入住舍友明白及同意遵守全部「入住守則」。

3) 茲聲明本團體和入住舍友同意入住時須為澳門基督教青年會會員/會友，非會員/會友的舍友同意將以上資料用作申請成為臨時會員/會友之用。

租用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